



申请表 - 演出期间燃放特别效果物料

第一部份：致场地经理

场地：_____

本人谨代表_____ (机构名称)知会阁下，我们拟于上述场地作出特别效果物料燃放，以作为我们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根据香港法例第 560 章《娱乐特别效果条例》，本人明白于贵场地内燃放特别效果物料前，须向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科(https://esela.ccidahk.gov.hk/sc/licences_n_permits.php?type=2)取得相关牌照，方可进行。及只有持有执照之技术人员方可准备及燃放有关之特别效果物料。假若牌照之申请被文创产业发展处拒绝，我们将取消有关之特别效果物料的燃放。

本人及有关团体在演出期间密切监察及跟据以下描述的措施燃放特别效果物料，及负责一切有关因特别效果物料燃放而导致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演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演出场数：_____

节目名称：_____

幕 / 场	时间及长度	特别效果物料种类、编号及数量	描述拟制造的特别效果详情及安全措施

特别效果物料 到场及离场时间	
特别效果物料 贮存安排	
特别效果物料 清洁安排	

文创产业发展处牌照： 正在申请中

准备申请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职衔：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_____

机构印章：_____

注意事项：

- 任何特别效果物料使用及燃放均需要向文创产业发展处申请牌照，方可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燃放。
- 特别效果物料需要在文创产业发展处批准的环境下，被安置在场地经理同意的地方。
- 租用人在燃放特别效果物料期间，必须注意及确保公众、表演者、技术员及员工的安全。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阁下/贵团在_____ (日期)，于_____ (场地)，演出_____ (节目)期间，在舞台将使用及燃放特别效果物料之事项已记录在案。

请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特别效果物料的措施及向文创产业发展处申请特别效果物料燃放及处理的相关牌照。阁下/贵团必须承担一切有关因特别效果物料燃放而导致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场地经理